

道路交通安全法
知识讲座

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剖析

杨希锐 虞继亮 宋传平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

Daolu Jiaotong Shigu Anli Pouxu

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剖析

杨希锐 虞继亮 宋传平 主 编
周志贵 杨 明 钱 进 副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为基础,从行车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大量交通事故实际案例出发,分析驾驶人的行车安全问题,并从中总结出驾驶人肇事的原因、发生事故的规律、预防事故的措施。

书中案例丰富,图文并茂,通俗易懂,不仅是广大机动车驾驶人的良师益友,而且也可作为车辆管理人员依法办案、安全管理的助手,有关专家、学者也可将它作为研究安全行车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剖析/杨希锐、虞继亮、宋传平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5.1

(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

ISBN 7-114-05383-5

I. 道... II. ①杨... ②虞... ③宋...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事故分析—案例 IV. U4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28904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

书 名: 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剖析

著 作 者: 杨希锐 虞继亮 宋传平

责任编辑: 谢 元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85285656,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199 千

版 次: 2005年1月 第1版

印 次: 2005年1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5383-5

印 数: 0001 ~ 4000 册

定 价: 13.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它对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都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在广大群众中深入宣传、学习和正确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人民交通出版社策划、组织编写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丛书,整套丛书由驾驶和交通两大板块构成,共有11本,内容丰富、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简洁精炼,具有直观性和实用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汽车作为现代化的交通运输工具,使人类实现了对移动、自由和身份的渴望,汽车进入家庭已经从梦想变成现实。近几年,尤其是在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汽车保有量大幅攀升,拥有私家车已成为一种时尚。目前我国机动车拥有量以年均超过15%的速度增长,但是按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标准统计,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约占全国死亡人数的1.43%,居中国人死亡原因的第7位,特编写了《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剖析》一书。

本书以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为基础,从行车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大量交通事故实际案例出发,分析驾驶人的行车安全问题,并从中总结出驾驶人肇事的原因、发生事故的规律、预防事故的

措施。

本书主编为杨希锐、虞继亮、宋传平，副主编为周志贵、杨明、钱进，参编人员有李畅、王鹏飞、周立山、吴勇。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部分专业书籍和图片，在此向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欠妥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 绪论	1
1 交通事故	1
2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5
3 交通事故原因调查	11
4 交通事故责任分析	14
5 办理交通事故案件的程序	16
6 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人应该怎么办	21
■ 违章驾驶交通事故案例剖析	22
1 酒后驾驶交通事故案例	22
2 疲劳驾驶交通事故案例	33
3 违章超载交通事故案例	41
4 超速行驶交通事故案例	45
5 无证驾驶交通事故案例	52
6 违章停车交通事故案例	58
7 车况不良造成的交通事故案例	68
■ 驾驶操作不当造成的交通事故案例剖析	75
1 会车交通事故案例	75
2 超车交通事故案例	82
3 坡道起步交通事故案例	90
4 横向翻车事故案例	94
5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案例	97
6 湿滑路段行车事故案例	104

7	铁路道口事故案例	111
8	高原地区行车事故案例	117
9	雾天道路的行车事故案例	121
10	沙尘暴天气行车事故案例	125
	其他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例剖析	129
1	拖拉机、摩托车行驶规律	129
2	摩托车交通事故案例	130
3	拖拉机交通事故案例	137
4	特种车交通事故案例	142
	常见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例剖析	147
1	自行车行驶规律	147
2	自行车交通事故案例	150
3	人力车交通事故案例	156
	常见行人交通事故案例剖析	160
1	行人事故现状	160
2	如何避免发生行人事故	162
3	常见行人交通事故案例	164
4	常见儿童交通事故案例	168
	其他常见交通事故案例剖析	176
1	交通肇事逃逸案例	176
2	汽车拖带挂车交通事故案例	186
3	违章占道作业交通事故案例	193
4	汽车运输交通事故案例	200
	交通事故赔偿案例剖析	207
1	交通事故保险索赔案例	207
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例	215
3	交通事故诉讼索赔案例	220
4	交通事故国家赔偿案例	230



绪 论



1 交 通 事 故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一般情况下构成交通事故需要具备6个要素,缺一不可。

1. 道路

道路是构成交通和交通事故的空间条件,没有道路就谈不上交通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这里确指的是公用的道路,不包括厂区、校园、矿区、庭院的道路。人员和车辆在上述道路和地方通行,必须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约束,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

2. 车辆

车辆是造成交通事故的重要条件。如果造成损害的各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都未驾驶车辆,比如行人与行人相撞就不能叫交通事故。这是所说的车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3. 在运行中



根据交通事故的定义,车辆必须是在运行过程中互撞或与行人、固体物发生碰撞,才能称为交通事故。如果行人碰撞处于停止状态的车辆,乘车人从静止的车上跳下造成伤害都不能称之为交通事故。

4. 发生事态

即发生有碰撞、碾压、刮擦、翻车、坠车、爆炸、失火等其中的一种现象。如果未发生上述事态,而是由于行人或旅客因其他原因(如心脏病发作)而造成的死亡,则不属于交通事故。

5. 有违章行为的人员

人员的违章行为是构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必要条件。如果参与交通或从事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无违章行为,像地震、台风、山崩、泥石流、雪崩等属于人的主观意志之外的情况,造成人员、车辆和财物的损害,就不能称为交通事故。

6. 有损害结果

即要有人、畜伤亡或车物损坏的后果,没有损害结果不能称之为交通事故,但又不是所有的有损害结果的事件都是交通事故。故意用车撞人制造车祸的就不能作为交通事故处理,而属于故意犯罪行为。

以上 6 个要素和一定的违章行为可作为鉴别是否属交通事故的依据。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分类

交通事故分类,可根据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理、交通事故主要责任者或第一当事者产生事故的内在原因、交通事故的对象、违反交通法规的对象,以及交通事故发生的地点来分类。

1. 按交通事故后果分类

在公安部公通字(1991)113 号通知中对事故等级作了如下规定:



(1)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1至2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1000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200元的事故。

(2)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1至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事故。

(4)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者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事故。

死亡事故是指因道路交通事故而当场死亡和伤后7天内抢救无效死亡。重伤、轻伤的确定应分别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070号文件 and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6号文件执行。财产损失,是指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车祸、财产直接损失折款,不含现场抢救(险)、人身伤亡善后处理的费用,也不含停工、停产、停业等所造成的财产间接损失。

在事故处理中,死亡不以事故发生后7天内死亡的为限;重伤、轻伤同样按上述标准确定;财产损失,还应包括现场抢救(险)、人身伤亡善后处理的费用,但不包括停工、停产、停业等所造成的财产间接损失。

2. 按交通事故第一当事者或主要责任者的内在原因分类

这类交通事故可分为3种,即由于交通事故第一当事者或主要责任者的观察错误,判断错误以及操作错误所引起的交通事故。

(1)观察错误:由于当事人心理或生理方面的原因,对外界环境的客观情况没有仔细地观察;或由于道路条件不好,交通标志不清,以及由于交叉路口冲突区域太大等引起的观察错误。

(2)判断错误:包括对道路的形状和线形、对对方车辆的行动、速度以及自己车辆与对方车辆的距离判断有误。由于判断错误而



引起的交通事故约占 30% 左右,因为判断过程往往发生在极短的时间内(一般为 0.1s)。

(3)操作错误:主要是技术不熟练,特别是初学驾驶的人员,由于对车辆和道路都不熟悉,遇到紧急情况时就不能应付自如,容易出现慌乱,发生操作错误而引起交通事故。除此以外,由于车辆本身机械故障(如制动失灵),更易导致操作错误。

3. 按交通事故的对象分类

(1)车辆间事故:即车辆与车辆之间发生刮擦、碰撞而引起的事故。

(2)车辆与行人的交通事故:这主要是由于机动车闯上人行道而发生的轧死、轧伤行人以及行人横穿道路时被机动车轧死、撞伤等交通事故。

(3)机动车辆与自行车间的交通事故:由于我国公路交通主要是混合交通,因而这类事故在我国特别多,约占 23.79%。

(4)车辆单元事故:包括车辆在下坡时由于行驶速度太快,车辆左右转弯或掉头时所发生的翻车事故,以及在桥上因大雾天气或因机器失灵而产生的机动车坠车的事等。

(5)车辆与固定物碰撞事故:这里所指的固定物,包括道路上的作业结构物,路肩上的水泥杆(灯杆、交通标志等)、建筑物以及路旁的树林等。

(6)铁路岔口交通事故:这类事故在我国比较严重。据统计,2000 年全国铁路岔口事故所毁坏的机动车,约占全国车辆保有量的 1.5% 左右。

4. 按违反交通法规的对象来分类

(1)机动车驾驶人员事故:是指机动车驾驶人员违反交通法规而发生的事故,包括违反安全驾驶规程,违反限制车速的规定(如超速、高速行驶等),强行超车、逆行、通过交叉路口不减速、左(右)转弯及掉头不适当、违反停车或临时停车规定、违反优先通行的原



则、路口闯红灯、与前车不保持安全间距、装载不当、酒后开车、机械失灵、过度疲劳、违反铁路岔口通行规定以及摩托车驾驶人员违反交通法规行车等所造成的交通事故。

(2)骑自行车人交通事故:这类事故在我国比较突出。骑自行车人违反交通法规,包括遮快车道上骑车、逆行、骑快车;左右转弯时无视来往机动车而猛拐;在交叉路口闯红灯;双手或一只手离开车把骑车;车闸失效;雨天骑车失控;骑车带人;在人行道上骑车以及载物不当等。虽然说是骑自行车人的交通事故,但一般还是由机动车轧死轧伤引起。

(3)行人交通事故:行人交通事故是由于行人过失或违反交通法规而发生的交通事故。行人违反交通法规,包括无视交通信号;不走人行道,而在快车道或慢车道上行走;随意横穿公路、斜穿公路;在停车位前后横过公路;儿童在街上玩耍;行人在公路上作业或行走时精神不集中等。

5. 按交通事故发生地点分类

交通事故发生地点一般是指某一级道路、城市或郊区以及城市或乡域3种。在我国,道路分为高速公路、一、二、三、四级公路5个等级,也可分为公路与街道,前者是指郊区和乡村道路,后者是指城市道路,另外还可按在交叉路口和路段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来分类。



2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一、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内容

现场勘查是处理事故的基础,是分析鉴定事故责任的主要依据。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是指运用科学方法,对事故现场进行实地勘验和检查(图 1-1),并将结果准确记录下来的整个过程(图 1-2)。它是通过对现场上客观存在的勘查,进而分析其客观的内在联系,



并准确再现事故发生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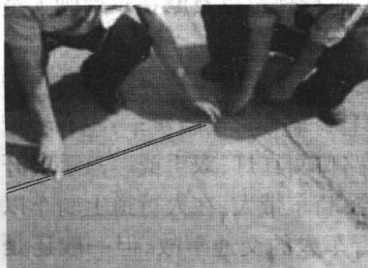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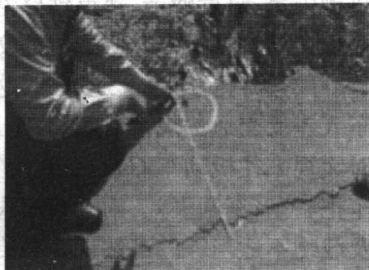


图 1-2

交通事故勘查的内容包括:

(1)时间调查:就是要确定事故发生的时间坐标以及与事故有关方面的时间关系。

(2)空间调查:调查事故发生地点及其中有关场所,以确定车辆、人体、牲畜痕迹、散落物和各类交通设施在道路平面上的位置。

(3)心理调查:调查事故当事人的心理和生理背景以及交通环境对交通行为产生的影响。

(4)后果调查:调查事故中人、畜的伤亡情况及原因,车辆和物品的操作情况及其直接经济损失。

(5)其他调查:调查与事故有关方面其他内容,如交通环境、社会风俗等。

调查的主要方式有:现场勘查,询问当事人,听取陈述和证言,以及对现场痕迹、车体破损和速度方面的分析。

一般通过现场勘查应达到如下目的:

(1)从现场勘查收集痕迹、物证中研究各种痕迹之间的联系,从而判明当事各方造成事故的主要情节和违章因素。

(2)查明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

(3)根据事故责任鉴定提供的准确资料,为对事故责任者进行



教育、处分以至追究刑事责任提供可靠证据。

(4)通过大量事故勘查资料的统计分析,可作为改善车辆安全性能、改善道路设计、施工、养护、安全设施,以及为指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及制定交通法规、管理措施等提供科学依据。

二、现场勘查程序

交通事故是随机事件,现场勘查必须从现场的客观情况出发,根据事故现场的特征,重点寻找可以提示事故发生原因的证据,边勘查边研究,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实验。现场勘查的任务是必须把事故现场的关键问题弄清楚,使现场所反映的现象,得到客观的符合实际的科学说明。

在一般情况下现场勘查应是: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现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必须移动时应当标明位置)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执勤的交通警察,听候处理;过往车辆驾驶人和行人应予以协助;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人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收集证据,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作好勘查前的准备工作,是搞好现场勘查工作的必要条件。在准备工作中包括适时地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抢救伤者,审查现场保护措施,查明事故当事人的姓名、职业、单位或住址以及当事人与事故的关系;寻找事故目击者和证明人,邀请现场勘查见证人,确定现场勘查范围和拟定勘查计划;对逃离现场的肇事者,应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行驶方向、车辆牌号、车速、车型、颜色等基本情况采取追缉和通缉措施。

在尽快赶到事故现场,做完抢救伤员、采取保护现场和预防连锁事故的紧急措施后,应马上开始现场勘查的内容很多,而且时间性、技术性很强。现场勘查指挥人员应根据具体情况、合理



安排人力,使现场勘查工作能有程序、高效率、高质量地进行。

现场勘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收集材料、摄影、丈量、绘图、车辆检查、道路鉴定、尸体检验、确定、询问、监护当事人、询问证人、还有肇事时间、后果及其他调查和现场复核,见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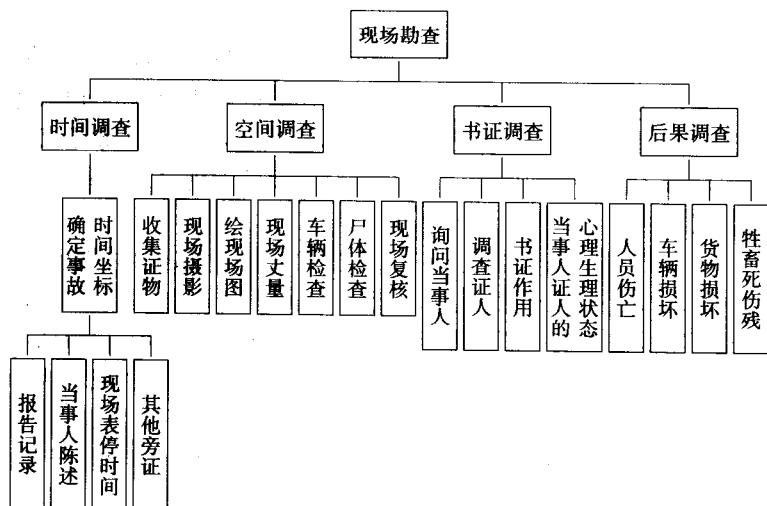


图 1-3

三、现场勘查记录

现场勘查记录是现场勘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任务是将现场勘查过程中发现和收集的事故有关的所有客观情况、现象,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将其全面、完整地反映出来。由于它是事故责任鉴定的主要依据,因此必须实事求是、科学地进行,其内容包括现场图、声像记录、文字记录等。

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完毕后,勘查员、绘图员应当签名或盖章。当事人在现场的可以要求本人签字;当事人不在现场或者无



能力签字的,应当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无见证人或者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当记录在案。交通事故当事人逃离或者驶离现场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布置追缉,必要时可向有关地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出协查通报。收到协查通报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通报线索组织缉查,并将缉查结果通知发报单位。逃逸或者驶离现场的车辆查获后,发出协查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撤销通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暂扣交通事故车辆、嫌疑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驾驶证时,应当开具暂扣凭证。因检验鉴定的需要,暂扣交通事故车辆、嫌疑车辆、车辆牌证和驾驶证的期限为 20 日;暂扣的车辆一律存放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保管。当事人的其他证件在查验登记之后,应该当场发还。询(讯)问当事人,证人和有关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有责任的当事人无故不到的,可以依法传唤。

1. 现场图

交通事故现场图是以投影原理绘制的关于交通事故发生地点和周围场所的小范围地形图。根据事故现场勘查必须迅速全面的特殊要求,现场图应将现场上的各种交通元素、遗留痕迹、道路施設以及地形、地貌,使用一定比例的图例和线型绘制在平面图纸上。它所表现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1)能表明事故现场地点和方位,以及现场的地物地貌和交通条件。

(2)能表明各种交通元素以及与事故有关的遗留痕迹和散落物的位置。

(3)表明各种事故的状态。

(4)根据痕迹表明事故过程,车、人、畜的动态。

由于现场草图是在现场绘制的,要求绘制时间越短越好,但内容必须完整,物体位置和形状尺寸、距离的大小要大致成比例,尺寸数字要准确,现场图不仅能使绘制者和勘查者能看懂,更重要的



是能使未到现场的人也能看懂,能通过它了解到现场的概貌。

2. 现场图的绘制

现场勘查时要求勘查结束后能当场绘出现场草图,为使现场图能明确地表示事故现场,绘制前应首先对现场进行全面观察,对现场中的车辆、人、物品、痕迹、道路状况、地形地物、建筑设施等要有一个总的概念,然后才能判断哪些要素是与事故直接有关的,哪些是关键的,并根据图纸大小和观察结果,选用合适的比例,进行图面构思和绘图,绘图时应根据现场具体条件,选择基准点,应用定位法为现场肇事车辆及主要痕迹定位。现场图可根据需要采用立面图、剖面图或局部放大图。

3. 现场勘查文字记录

现场勘查笔录,是以文字记述的方法反映现场勘查过程、现场情况和现场图与现场照片以外的现场各种情况和现象。

(1)事故报告时记录:接到报案的时间,事故发生和发现的时间、地点、当时的气候,报案人与当事人的姓名、职业、工作单位、住址及他们所叙述的关于事故发生、发现的经过等情况。

(2)现场保护人员的姓名、职业、工作单位、到达现场时间和采取的保护措施及保护过程中发现的情况。

(3)现场所在地点的位置及周围环境。记录现场情况属哪一类型,特别记明现场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或现场中所见的反常现象。

(4)现场技术鉴定材料情况,包括车辆技术鉴定、道路鉴定及尸体鉴定等情况。

(5)勘查现场领导和工作人员、法医签字等。

编写现场勘查笔录时应尽可能详尽地记录勘查有关的主要情况并突出重点,要保证笔录的客观性,不能将个人的判断、臆测记入,词句应确切,不允许采用模棱两可的说法,如“较近”、“不远”、“可能”等。勘查笔录必须要有勘查人员和参加勘查的其他人员及